

有關函詢水利法第93條之 4之處理時機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2.06. 法律字第104035014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2月6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水利法第93條之 4之處理時機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3年12月19日北水高字第1033065587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條本文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」又所稱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限於本法第 2條各款所定之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，並以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；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無本法適用（本法第 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水利法第78條第 4款規定，河川區域內，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，違反者，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92條之 3第 5款處以罰鍰，並得依同法第93條之 4規定：「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；屆期不遵行者，得按日連續處新台幣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」是以，上開「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」之規定，乃屬命行為人除去違法狀態之不利益處分，而非本法之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，從而無本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，是主管機關依法得隨時課予行為人限期回復原狀等義務。
- 四、至於水利法第93條之 4後段規定之「得按日連續處罰」，其目的乃在於實現法律所課予人民之義務，以維護公共利益。是每次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之限期改善義務，均屬個別獨立之義務，對違反個別義務者，得依本法及水利法規定分別裁處罰鍰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